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洞政办发〔2024〕2号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洞头区2024-2025年松材线虫病 防治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、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同意《洞头区2024-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3日

洞头区 2024-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，规范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，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危害，保护洞头区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林生发〔2018〕117号）、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2年版）》、《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》和温州市洞头区重大林业植物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洞头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洞林防指办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洞头区 2022 年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数据统计，洞头区土地总面积为 409422.55 亩。其中林地面积 92380.73 亩，占土地总面积的 22.56%；非林地面积 317041.82 亩，占 77.44%。森林覆盖率 21.74%；全区涉松面积 52244 亩，其中北岙街道 6458 亩、大门镇 24671 亩、东屏街道 1849 亩、元觉街道 5233 亩、霓屿街道 6040 亩和鹿西乡 7993 亩。

通过无人机秋季普查调查统计，全区实现无疫情。

二、目标与任务

（一）防治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

《全国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行动计划》《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行动计划》《温州市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行动计划》和《洞头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坚持“预防为主、治理为要、监管为重”的防控理念，科学精准施策的工作思路，2024年实现疫情无发生，达到疫区拔除条件，2025年巩固无疫情状态。

（二）防治任务

2024年实现疫情无发生，达到疫区拔除条件，2025年巩固无疫情状态。通过即现即清、打孔注药、日常巡查、监理巡查和抽样检测等举措，实现洞头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任务。计划2024年2月至2026年1月为即现即清、日常巡查和抽样检测时期；实施打孔注药1.2万瓶；实施全程式监理巡查制度。

三、疫情防治

（一）防治区划

根据我区松林分布和区域特点等因素，将全区范围设为防治区域。

（二）主要防治措施

1. 即现即清。采取总包干绩效承包模式来实施洞头区全区域内即现即清工作，全年为即现即清清理时间。组织专业队伍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2年版）》等文件要求操作清理，并提供即现即清清理台帐。“即现即清”为发现零星死亡松树时，及时

采伐并进行除害处理的方式，实现清除率 100%，对所有枯死松木 1 厘米以上枝桠必须清理干净，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 5cm，并对伐桩进行处理（覆膜处理或钢丝网罩处理），同时对所有伐桩进行标识处理，做到过程可追溯，伐桩可寻。建立枯死松树除治清理台账，确保清理彻底，做好除治清理监督和验收工作。

2. 打孔注药。加大松林打孔注药工作力度，强化优势木、目标树保护，避免造成重大损失。对重点松林区域做到应保尽保，计划实施打孔注药 1.2 万瓶，不重复覆盖，分两年支付。

3. 日常监测。按照国家林草局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至少做到每月有巡查纪录，及时发现松枯死木及时处置；布置松墨天牛引诱器 50 个，开展松材线虫病抽样检测工作，为实现无疫情提供科学依据。

4. 监理巡查。充分利用空间定位技术、GIS 技术、航空遥感技术，实施每月至少监理巡查 2 次，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实地核查伐桩高度、伐桩剥皮、枝桠清理、死树漏伐情况。每轮检查应尽量覆盖到所有街道（乡镇），以及检查房前屋后松木堆放情况，抽检过程中，凡是在抽检的区域境内尤其是“四边”区域发现有枯死树的，都应记录上报，并纳入下轮抽检重点对象。对项目中涉及到的所有影像、技术文档等资料进行整理汇总上报。

5. 检疫执法检查。根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开展联合检查执法行动，对采伐的山场、运输等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管和除害处理

积极开展《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》等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非法采伐、运输、加工、经营和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强化疫源监管，防止带疫松木及其制品异地调运，切断疫情人为传播途径；强化疫情阻击，查清疫木及其制品来源，消除疫情传入隐患，切实做到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；落实检疫执法职责，积极组织开展培训，推动疫木检疫执法行动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（三）档案管理

建立和完善年度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档案资料并归档保管，主要包括：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和印发松材线虫病相关的文件、防控方案、防控经费、工作进度、自查报告及相关的会议资料；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、除害处理、处理等工作台账；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成效检查验收，工作总结等。

四、防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

（一）防治质量验收

全程监管管控质量模式，依托无人机技术和实地抽检，采取现场检查与资料审查相结合，综合评定出验收结果。主要包括：

1. 即现即清完成情况。逐步实现常年青目标，按照“发现一株，清理一株，除害一株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松枯死木全部伐除，并进行除害处理，要求将采伐的松树、直径大于1cm的枝桠和采伐剩余物清理干净彻底，通过焚烧等除害处理方式进行处理。

2. 实施监测调查情况。加强对全区各街道（乡镇）松林监测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枯死木，及时处置。

3. 年度管控成效评估考核。松材线虫病绩效承包的防控质量（效果）验收要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验收日期、工程任务、质量标准、检查验收方式进行验收或评估。检查验收意见要作为防治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。凡有不良记录的防治组织及从业人员，可以限制其在本辖区承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

对专业管控承包企业进行 1+1 防治绩效评价，评价办法参照国家林草局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2 年版）》执行。管控总体效果必须达到 100%，被省市区监理巡查每发现 1 处问题扣减 5000 元，并要求整改到位，未整改到位加倍处罚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健全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机构，并明确机构组成部门、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，全区防治工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统一组织实施，各街道（乡镇）负责日常监测、监管和政策处理等工作，各相关部门做好配合。指挥机构成员要经常性地开展调研督查指导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，负责协调解决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制度保障

1. 建立考核制度。把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对街道（乡镇）的责任考核，每年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、考核评比。

2. 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。成立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督查指导组，对各街道（乡镇）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。同时，对辖区内的枯死松树砍伐、疫木运输、枝条清理等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，及时掌握清理进度和质量，协调清理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3. 建立通报制度。每年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结束后，乡镇（街道）要立即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报告疫情实情，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视情开展疫情监测、疫木清理、检疫执法等重要环节情况通报。

（三）技术保障

要加强疫情监测人员技术培训，提高乡、村级疫情监测人员业务水平，加强专业除治队伍人员培训，提高除治质量和成效，加强检疫执法人员培训，强化对涉松企业的监管。同时，要充分借力开现场会、“科技下乡”、专家讲座等契机，普及防治知识，提高社会各界保护森林的意识。

（四）经费保障

为保证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，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统一公开发包实施，根据 2024-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总预算 482.1 万元，由区财政局落实防治经费。

附件：洞头区 2024-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测算表

附件

洞头区 2024-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测算表

项目	数量	综合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万元）
即现即清、日常巡查、诱捕器管理	89000 亩/年*2 年	第 1 年 26 元/亩, 第 2 年 19 元/亩	400.5
打孔注药	6000 瓶/年*2 年	15 元/瓶	18
监理巡查监测	30 万元/年*2 年	30 万元/年	60
松材线虫病抽样检测	50 个样本/年*2 年	200 元/样本	2
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	0.8 万元/年*2 年	0.8 万元/年	1.6
合计			482.1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级各人民团体、新闻单位。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3日印发
